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迈新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作为迈新科技的辅导机构，原已委派崔琴、张晓健、刘彦赫、王建建、黄海龙、汪琳等6名辅导人员组成迈新科技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因实际工作开展需求，本阶段内，新增薛永江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为：崔琴、薛永江、刘彦赫、王建建、黄海龙、汪琳、张晓健。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崔琴，保荐代表人为崔琴、薛永江。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新增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薛永江（S0790722050001）

现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业务董事，具有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在开源证券工作期间，主持了江西时刻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联系电话：15002723837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富饶路 35 号福岭小区 H 区 6 号楼 3 单元

邮 箱：xueyongjiang@kysec.cn

邮 编：266035

已备案辅导企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为：

- 1、采用一对一访谈、多人座谈以及线上会议等形式，直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2、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3、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

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梳理，积极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6、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对发行人进行了两次现场集中辅导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招股说明书披露要点及要求、北交所上市常见财务问题及解决策略分析等；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活动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学习法规制度、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已在本辅导期设立审计委员会。

2、对以前年度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进一步的更正

本辅导期公司已经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并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进一步更正。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正荣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诚资产”）和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慧谷”）于2021年2月9日与姜正荣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2023年3月28日，宁波慧谷与姜正荣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股权回购协议》的所有条款全部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至此，宁波慧谷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但勇诚资产的对赌协议尚未解除。

公司将积极沟通勇诚资产，进一步推动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

2、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薪酬的问题

出于为部分奖金较高的员工节税考虑，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供应商代付员工奖金的情况，该情况发生在 2020 年上半年，总金额为 142.76 万元，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2021 年、2022 年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供应商代发行人发放奖金主要系公司出于为员工避税考虑，代发金额较小，且代发薪酬发生于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进行整改并补缴相应税款，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述事项以及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自身经营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避免上述情况的再度发生。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崔琴、薛永江、刘彦赫、王建建、黄海龙、汪琳、张晓健等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


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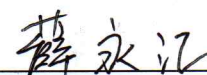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通过现场尽调工作、中介协调会等进行尽调、咨询、答疑,持续跟踪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上市申报基准日、继续推进申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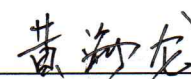

崔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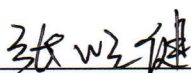

薛永江


刘彦赫


王建军


汪琳


黄海龙


张晓健

